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、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名稱變更，並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授權依據之名稱。(修正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磷酸二氫鉀、木糖醇、合成番茄紅素品名，並增列品項番茄紅素（來自 *Blakeslea trispora*）。(修正第二條附表一)
- 三、修正磷酸二氫鉀、木糖醇、合成番茄紅素、茶胺酸之規格標準，並增列番茄紅素（來自 *Blakeslea trispora*）之規格標準。(修正第三條附表二)